

凭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一、凭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概况

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及其辐射区部分用地、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本次规划为凭祥产业园宁明片区、夏石片区、综保与自贸片区。其中宁明片区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启动区面积 5 平方公里；夏石片区规划面积 23.36 平方公里，启动区面积 3.95 平方公里；综保与自贸片区规划面积 6.73 平方公里，启动区面积 1.05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规划年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产业发展定位：依托区位优势，宁明片区主导发展家具制造产业和东盟特色产品加工产业，夏石片区、综保与自贸片区主导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和东盟特色产品加工产业。并立足跨境产业合作，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不断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及口岸竞争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格局，建设成为面向东盟陆路大通道重要进出口加工生产基地、跨区域产业合作综合性平台示范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的口岸物流枢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低碳与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产业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通过对中国—东盟进出口产品分析和中国东盟需求市场分析，对时代主题的把握，以及对产业转移、上位政策、区域比较等的研究，构建出“3+2+N”产业体系。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东盟特色产品加工、家居制造等 3 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机械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 2 大潜力产业；协调发展跨境金融、跨境电商、跨境贸易、跨境劳务、跨境物流、数字经济、化工与新材料、金属表面处理、生物质燃料等关联性产业。到 2025 年，园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有效提升，主导产业优势凸显，成为广西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载体，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5 亿元以上。到 2035 年，园区成为国际国内贸易互联互通的重要平台、面向东盟开发开放高地，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低碳制造业集群，园区新增规上工业总产值 700 亿元，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3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 号），崇左市及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根据监测数据的统计结果可知，二类区 TSP、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类区（G1）现状监测 TSP、SO₂、NO₂、PM₁₀、PM_{2.5}、氟化物等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各监测点位氨气、硫化氢、氯化氢、TVOC、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甲醛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崇左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 月~2024 年 9 月凭祥市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即平而关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 100%。宁明县明江河宁明流域上金断面除 2023 年 8 月、2024 年 6~7 月水质监测结果为 III 类，其余月份水质监测结果均到达或优于水质目标。那弄断面除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5~7 月水质监测结果为 III 类，其余月份水质监测结果均到达或优于水质目标。现状补充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的环境地下水现状质量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园区监测点位的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可知，本次评价共设置 12 个土壤监测点，监测点涉及的用地性质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现状调查及监测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6）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及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三、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果

规划实施后，各敏感点和网格点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贡献值以及叠加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氨、硫化氢、甲醛、甲苯、二甲苯、铅、汞、砷、镉、六价铬、TVOC 等的相关短期浓度贡献值以及叠加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由预测结果可知，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作为基准年，规划实施后各因子均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综上，本规划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综保与自贸片区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凭祥华鸿污水厂（旧称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处理规模达到 3 万立方米/天），入河排污口排入凭祥河；夏石片区部分生活污水排入夏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天）处理，入河排污口排入板灵河，其余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友谊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天）处理，入河排污口排入渠围河；宁明片区化工组团废水进入新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天，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4 万立方米/天）处理，入河排污口排入明江，宁明片区其他组团废水进入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天，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3 万立方米/天）处理，入河排污口排入明江。

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时，尾水对凭祥河、板灵河、渠围河、明江水质影响较小，产生的混合超标带较短，常排放情况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 8.2.2 要求：混合区外水域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要求。根据上文预测结果，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凭祥河、板灵河、渠围河、明江水质造成严重影响，尤其是规划远期事故排放，会造成凭祥河、板灵河、渠围河、明江预测河段出现全河段污染物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为减少事故排放对排污口下游地表水水质的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应加强管理，

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的发生。同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须设置水质在线监控，废水事故排放时及时截断。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园区建成后，实行雨污分流，布置了污水收集系统，因此正常情况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易进入地下水系统。根据识别，本次规划的夏石片区距凭祥市夏石镇派站泉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 133m，故需要重点关注地下水环境影响，同时叠加规划区域内仍存在部分自然村屯，大多数均接通自来水，根据预测，产业区污水处理站、储罐或装置发生泄漏时，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各设备正常运行，各生产用水在密闭的管道中输送，不会出现跑冒滴漏和大规模渗漏，因此一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非正常情况下企业泄露的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大，尤其部分企业产生的 COD、重金属废水会对地下水产生长时间的污染，导致地下水无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为了不影响地下水水质，要求各入园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妥善处置，各堆放场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要搭建遮雨棚，修建排水沟渠，硬化场地等措施，做好“防雨、防尘、防渗漏”工作。危险废物堆存库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做好防渗措施，并且渗滤液要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避免对地下水、下游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污染。涉重企业应保证生产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时严禁私排废水。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果

园区的开发建设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只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对这些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不大。

（5）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随着规划的不断建设，交通噪声将成为工业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交通噪声主要包括园区内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噪声。根据规划区企业主要高噪设备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贡献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在距离 30m 后夜间才能达标。因此，临住宅区布设有高噪设备的企业，在总平设

计中要注意把高噪设备尽量布置远离厂界，并设置专用设备房，采取多种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规划实施后，废气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尽量减少排放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的浓度；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漏措施；固体废物仅在各企业内少量短期存放，企业暂时存放固体废物的地点必须具备防渗及防雨淋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规划实施后，使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由于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从而改变生态系统的格局，影响是长期、不可逆的，原有的地形地貌和生物种类也发生明显改变，对评价区域物种多样性有一定的影响，但其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在环境可承受范围之内。

(8)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结果

园区规划环境风险存在许多的不确定性，主要的分析对象是突发性事故风险。通过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防范环境风险的应急预案，可以降低或消除环境风险危害，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污染危害，保护人群健康和生态系统安全。

四、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结论

(1)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期内的 SO₂、NO_x、PM₁₀、PM_{2.5} 年新增排放量均没有超出区域实际允许排放量。各评价因子的大气容量可以足以支撑规划的发展要求量。

(2) 地表水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

本规划实施后直接纳污水体为明江、渠围河和凭祥河，评价河段（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到下游 2km 控制断面）内各项预测因子的近期、远期排放量均未超出明江、渠围河和凭祥河的水环境容量，且满足安全余量要求明江、渠围河和凭祥河在计算单元内环境容量可承载，足以支撑规划的实施。

(3)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园区规划范围涉及基本农田 2248 公顷。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现特殊保

护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除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外，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本次规划范围内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规划为耕地，因此本次规划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4）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规划区用水（包括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宁明片区、夏石片区以宁明县第二水厂供水为主，采用明江、派连水库、凭祥水库联动供水（一体化供水），互为备用，为园区规划供水量为 13 万立方米/天。综保与自贸片区以凭祥市平而河水厂（供水规模为 3 万 m³/d）、规划重建南站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 m³/d）供水为主，水源采用凭祥水库、明江、派连水库联动供水、互为备用。同时，园区为凭祥市发展用水预留两根 DN800 原水管道。

明江是左江上游南岸的最大支流，多年平均流量 92.8m³/s，最大 155m³/s；枯水期月平均流量为 20~50m³/s。规划远期，宁明县第二水厂供水规模 22 万 m³/d，占明江枯水期最小水量的 11.57%，占比较小，可以保证下游生态基流量，因此明江可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求。

（5）能源承载力分析

区域能源供应设施可以满足工业区内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及工业企业的用电需求。再辅以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生物质燃料、天然气等多种能源结构，可保障能源供应满足工业区规划发展的需求。

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实施环境保护方案需要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如建立重点排污单位清单、加强与排污许可衔接、建立大数据平台），同时还需要建立重大环境影响预警体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资源节约方面：积极发展重复用水系统；发展冷凝水回收利用技术；加强冷却水管理，实现节约用水等。

2、土地资源节约方面：通过提高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率进而减少土地资源的浪费。

3、碳减排方面：降低电损，提高电能利用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工业余热资源综合梯级利用，降低热损；优化园区产业，调整能源结构。

4、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 (1) 建立园区级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
- (2) 严格储罐防渗措施，减少事故泄露风险；
- (3) 严格执行园区封闭化管理要求，减少外界风险因素影响；
- (4) 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设置危化品运输专用道路，禁止进入园区行政、居住中心，严防运输事故对其造成影响；
- (5) 建设园区整体风险应急响应系统，提供风险事故决策支持能力；
- (6) 配置完善的应急设备，建立园区风险应急响应中心；
- (7) 定期举行风险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园区风险防范能力；

5、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各入园企业应优先选用列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各入园企业应优先选用列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废气防治技术，废气应尽量收集进行集中处理，避免无组织排放，处理后废气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大宗物料转移、输送采用皮带通廊、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等输送方式，皮带通廊采取封闭措施；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建议大气联防联控机制。

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 地表水环境保护对策与主要环境减缓措施

对入园的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分类预处理；加强点源管理，实行源头控制；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实行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切实控制园区新增污染源；加强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要求。

工业区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总量指标纳入崇左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统一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重点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新建、改扩建涉

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加强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工业园的企业应保证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或行业直排标准，严禁发生私设暗管排放企业废水。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企业层次上，要严格控制用水定额，按水质不同分质用水，提高各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地下水保护对策与主要环境减缓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③地下水污染监控。为掌握堆场场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项目运行后需定时监测场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以便及时准确反馈地下水水质状况，为防控地下水污染提供重要的依据等。

（4）土壤保护对策与主要环境减缓措施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对临时堆放的垃圾，材料，产品等，应及时处理，防止扬尘、雨水的冲刷和淋洗，造成污水漫流现象；对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运输，处理，条件允许的话，最好能对各种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提高垃圾中有效成分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垃圾量，减轻垃圾中转和处理区域的负担以及对可能涉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土壤污染具有危害突然性、滞后性与隐蔽性等特点，为避免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增强土壤防控污染的能力，构建预警体系十分必要。企业应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委托有资

质的监测单位对重点影响区域以及土壤敏感目标附近的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措施。

(5) 固体废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首先按系统收集各类固废，按相关规范进行分类，区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不同的类别进行不同的处理处置。对于一般固体废物中可以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再送至规范的临时堆场或填埋场；危险废物应集中送至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对于可循环利用的材料，应该分类收集回用。建议建立工业园区内固体废弃物交换信息中心，鼓励和促进业间进行废物交换。

规划期内，入驻企业在实际生产中有可能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环评要求规划区危险废物的管理是应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手段解决危险废物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施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即对危险废物的避免和减量，产生后的收集、运输、贮存、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理以及最终无害化处置的管理，其优先序列为废物最小量化、废物的回收利用、废物的环境无害化处置。

(6) 噪声环境保护对策与主要环境减缓措施

合理的规划布局；道路建设设计应预留绿化带；入园企业内部噪声控制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实行“三同时”。工业噪声减缓措施：进园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对厂界的噪声影响。

交通噪声减缓措施：合理的设计道路规划；控制车辆噪声源强；园区内加强交通管理。

社会生活噪声减缓措施：布置中央空调的冷却塔时一定要采取隔声处理

(7) 生态环境影响影响减缓措施

重视植被的保护以及优化规划建设；工业园应保证绿地面积。在工业园区的开发规划上加强绿化体系构建，实行空地绿化、立体种植或立体绿化，以高生态功能植物代替

低生态功能植物，如乔木代替灌木、草本，从而实现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的目的。

六、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环境保护管理是规划实施管理的重要组成，是规划环境保护工作能否实施关键。各个园区该做好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对园区进行管控得出园区分区管控总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 园区分区管控总清单

适用分区	管控要求分类	具体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理由
优先保护区域 I 类 (基本农田保护区、国家二级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1.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2.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3.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禁止开发建设占用公益林。	考虑基本农田、公益林质量和数量不降低。《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中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须征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补充划定(等量置换),并须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禁止开发建设占用公益林。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	
	资源利用要求	/	
	环境风险管控	/	
一般管控区域 II 类 (园区内村庄、其他非建设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居住用地周边布局工业项目时,需重点考虑该居住区的影响,布局工业项目应优化总平布置,确保工业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住区。 2.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在用地指标调整前不宜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范畴考虑开发建设	该区域涉及集中居住区及现状较多的村庄,基于减小居住区和村庄居住环境影响提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污水管网铺设,生活污水的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生活燃料(如天然气)。	
重点管控区域 III 类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企业用地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现行有效版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现行有效版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现行有效版本)禁止准入类事项。	依据现行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要求
		3.落实工业区规划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工业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4.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严格限制其他“高污	依据《崇左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

适用分区	管控要求分类	具体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理由
		染、高能耗”项目。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
		5.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土空间规划等要求，规范设置和监管入河排污口。	从园区高质量发展角度提出
		6. 限制新建仅为单一企业服务的自备热电联产项目（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的除外）。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第八条规定
		7.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震害危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规划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高耗水、高排水的制浆项目，废水排放不能突破红水河的安全余量	水环境质量底线
		2. 集中供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从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突破环境容量角度提出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物质发电（含热电）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按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	依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4. 工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陆域重点管控区总体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要求	1. 严格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管理，除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外，禁止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引导自备电厂与清洁能源开展替代发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 严格执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水资源利用总量不得超过用水总量红线。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桂政办发〔2013〕100号）。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除实施超低排放热电项目		依据《崇左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	

适用分区	管控要求分类	具体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理由
		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
	环境风险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置一定储存能力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须进行有效处置，严禁直接外排；事故废水收集宜采用重力流，收集池宜采取地下式。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七、规划方案综合论证结论

根据规划产业情况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大气预测结果均达标、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达标、规划的基础设施情况合理、规划用地规模基本合理等可知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环境合理。

本报告从生态功能保护、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了环境目标，并对应提出了管控目标及要求，其中如生态功能保护指标、环境质量改善指标需要依托环境质量跟踪系统、自然资源调查等技术手段，而污染防治、资源开发利用则需要依托各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予以核实。通过分析可得规划生态功能保护环境目标、环境质量改善指标、资源利用开发目标均可达。